

投标邀请书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料及封装要求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各供应商：

我司现开展合肥分公司物流配送项目采购，本次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合肥分公司物流配送项目

二、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标的	说明
合肥分公司物流配送	总标的上限 130 万元， 单价上限见投标书	合肥市冰洗、彩电等产品的拉送运输、 配送服务、提退货服务操作。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连续正常执业 1 年以上；
-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架构，服务人员 2 名及以上、服务车辆 2 辆及以上。

3、合法经营、依法执业，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二) 专项资格条件：

- 1.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 2.有运输、货运、装卸搬运服务资质
- 3.服务人员 3 人及以上，车辆配置 2 辆及以上
- 4.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全年累计不限总额）

四、限制投标情形

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丧失本项目投标资格：

- (一) 受到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尚未解除的；
- (二) 受到服务企业不良通报或作出禁用限制的；
- (三) 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四) 与合肥分公司员工有关联关系的单位进行回避。

五、投标要求

- (一) 本次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同一投标主体需要对整个标的全盘投标，不得投标部分。
- (三) 本次不接受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开标后现场修改投标条件或宣布中标后修改投标条件的情形。
- (四)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 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24:00（北京时间）。
- (二)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至6月23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三) 递交及开标地点：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美菱冰柜西门二楼快益点办公室
- (四) 递交要求：投标文件应以密封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

或现场送达方式送交至规定收件人、收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五) 收件人：薛贞龙 (电话 17681189092)

(六) 收款单位：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长江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2010229024870504

七、重要说明

1.本标书投标单价均按照含税金额填写，小数点后保留2位。

2.标书为整体投标，各类业务需填写完整，不允许仅对部分业务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

八、相关咨询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绵阳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美菱冰柜西门二楼快益点办公室

联 系 人：薛贞龙

联系电话：176811890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且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 投标费用：无论开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 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¹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二)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料及封装要求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3个工作日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收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4、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准备投标，

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及流程说明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实质性翻译错误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除已注明的币种外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合肥分公司物流配送项目报价表
- 3.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

具体分类和封装方式详见第四章。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四)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本次项目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贰万元，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现汇。

3.有效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招标人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其款项来源的，其投标保证金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须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且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达招标人。

5.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已在我司有足额保证金则在十五

个工作日内退回支付账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6.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人按要求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盖章），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还需一并提供款项缴纳银行凭证复印件。

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 （2）投标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却无法参与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3）在确定中标人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4）中标后放弃中标、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五)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密封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规定的正副本份数准备材料，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按照第四章规定的相关资料顺序进行整理装订。

5.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合肥分公司物流配送项目投标报价表》、《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必须分开装订，并分别装于密封袋中。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分别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表”“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6.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至规定收件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上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标段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无效。但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其中修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均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投标人对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八) 开标与评标程序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九) 合同签订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业务合同。

2.招标人与中标人均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书面业务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本招标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招标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业务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本招标项目收取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6.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业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本次所有标段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由招标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8.合同文本由以下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正文：应包含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

(2) 附件：服务要求说明书、条款及要求。

9.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了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包含的所有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人权益的事项，本次招标不接受在宣布中标后，中标人提出额外的签约条件或限制条款的情形。

(十) 投标纪律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电子平台投标的项目 ,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字段识别为同一台电脑或者在同一个局域网内且无合理理由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 (7)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业务合同；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业务合同；
- (10) 在宣布中标后或签订业务合同时提出额外的签约条件或限制性条款，该类条款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人权益且不能与招标人达成一致的；
- (11) 将业务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12) 中标后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 (1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业务合同；
- (14)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

信息；

(15) 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 -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总公司注册资金	
授权代理人	名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日期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绵阳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司物流配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目标段整体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全部要求以及第五章中对应投标标段的详细要求），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并自愿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主动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业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投标报价表（（正本_份、副本_份）、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正本_份、副本_份）。

五、我方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

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承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却无法参与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 在确定中标人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三、承诺函

承 诺 函

绵阳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本投标人的经营项目及范围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对提供的营业执照证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评分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本投标人具有承担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没有国家、地方或行业、部门市场禁入的情况。

4、本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如不能满足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本投标人愿意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壹倍的违约金。

5、本投标人承诺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6、本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保证具有独立、诚信、公正的立场，绝无串标、抬标等现象发生。

7、本投标人保证已经完全理解且确认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投标、无效投标的情形或行为，包括且不限于投标文件第一章第四节“限制投标情形”、第二章第二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第二章第五节的“（九）合同签订”中“5、中标后分包”及“6、中标后转包”、第二章第五节的“（十）投标纪律”内容。

8、本投标人未向招标人及其员工或第三人支付任何酬金或其它以便促成投标人中标的任何情形发生。

9、本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负责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0、本投标人声明：本声明书的各项内容均属实，如经查实发现有不属实的情况，招标组织单位可视情况终止本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好处的任何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本投标人承诺为相应标段组建的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或中标后为招标人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的人员均无行业惩戒、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不良从业记录等；中标后能保证在未来3年内主要服务人员的稳定；有能力保证所提供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绵阳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现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代理人姓名）_____为我方__采购项目中_____投标活动的唯一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询问、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标书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__

物流配送采购项目-报价单（宅配服务）						
分类	类型	容积段	2024年预 测量/年度/ 台	本次报价 (单台/元/ 次)	年度总额 (元)	单价上限值 (元/台/ 次)
新机配 送服务	冰箱	200L 以下	150		0	35
		200L (含) -300L	170		0	45
		300L (含) 以上	4700		0	110
	冰柜	300L 以下	160		0	40
		300L (含) 以上	210		0	95
	洗衣机	/	370		0	45
	集中配送	大冰箱配送单个卸货点单 次配送超过 10 台	200		0	45
		单个卸货点单次配送超过 30 台	200		0	27
		单个卸货点单台配送超过 50 台	200		0	18
物流配送采购项目-报价单（拉送、提退货服务）						

分类	类型	区域	2024年预 测量/年度/ 台	本次报价 (单台/元/ 次)	年度总额 (元)	单价上限值
甲方业 务品类	冰箱、冰柜、 洗衣机拉送	合肥市区(含桃花镇)	4700		0	90
		三县(肥东、肥西、长 丰)县城	70		0	150
		三县(肥东、肥西、长 丰)乡镇	40		0	180
	周转机	全区域	1000		0	90
	冰箱、冰柜、 洗衣机换机	合肥市区	50		0	180
		合肥市以外区域	20		0	400
	彩电	合肥市区	180		0	45
	提退货	长虹园区内	14000		0	8
总标的金额(元)					0	
总标的金额(万元)					0	
备注：冰箱、冰柜、洗衣机换机合肥市以外区域单价包含服务项目有：从接收换货单+民生物流打单+库房提货+送到货物物流发货+发运到安徽省内经销商处物流费+返回旧机到物流点提货费用+从物流点提货到冰箱维修库+集中返厂送到美菱制造部整理车间，上限不得高于400元。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上表格需分单项报价，最终以总价取标。
2. 招标投价中包括制造或组装过程中对所有部件和材料已付或应付的关税、营业及其它税费。
3. 包装运输费为设备运至交货及安装地点的装运、保险、卸车等一切费用。
4. 表内规格、数量及顺序请依招标邀标书中“项目明细清单”填写。

七、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

1.服务人员：

2.车辆配置：

3.曾合作或正在合作的家电运输类的合同（复印件）

八、诚信合作协议书

快益点公司服务人员勤勉、自律、廉洁、诚信合作协议书

甲方：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签订《产品服务承揽协议》，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公平、透明、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诚信建设，共同抵制不良合作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 一、甲方建立健全内部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 二、甲方设立纪律监察专职部门，负责开展廉洁合作工作，受理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监督电话 0816-2418566、邮箱 kydjd@changhong.com。
- 三、甲方对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签订、履行等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查办处理。

四、甲方承诺并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4.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乙方借款、借物；
- 4.2、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借用乙方车辆；
- 4.3、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或乙方人员索要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 4.4、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或乙方人员的旅游或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乙方索要回扣、返点、手续费等；
- 4.6、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邀请乙方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参加非甲方公司官方正式组织的宴请、旅游活动等；
- 4.7、甲方不得向乙方作出超出协议规定范围的任何承诺、激励；
- 4.8、甲方人员定期上门走访服务商，主动为服务商解决“急、难、愁、盼”实际问题，加强与服务商的情感沟通，让服务商真心融入到长虹、美菱品牌服务体系中来；
- 4.9、甲方实事求是地结合服务商自身服务能力来签约服务产品种类，不盲目、强制整合服务网络、推行服务商彩电、空调、冰洗等“多合一”服务网络融合；
- 4.10、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外延产品销售不达标的服务商不得采取指责、强压、甚至

谩骂、威吓等工作方式，做到分析全面、找准服务商问题根源，主动耐心指导、帮扶、整改，让服务商走上正轨，树立对其服务品牌的信任感、认同感、归属感；

4.11、甲方人员不得以自己或亲属名义设立、参股服务承揽商、或参与到服务承揽商的经营活动中，不得与服务承揽商发生利益输送，如有亲属参与服务承揽商经营活动的情况，及时主动向总部报备或者退出；

4.12、甲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纪，乙方可随时通过监督电话或邮箱向甲方进行举报。

五、乙方承诺并确保遵守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5.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禁止项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的廉洁风险提示和宣讲，传达到涉及合同的乙方人员，并遵照执行。

5.2、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和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数据造假、服务时效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5.3、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甲方人员提供回扣、返点、手续费等；

5.4、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馈赠礼金、物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券等；

5.5、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资金借贷、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5.6、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5.7、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提供宴请消费性娱乐活动、旅游活动等；

5.8、乙方有义务随时通过监督电话或邮箱对甲方人员的违纪行为向甲方进行举报。

六、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6.1、若乙方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协议、订单等，乙方应将由此获取的利益全部返还给甲方，同时按照主合同中的第八项“违约责任”条款内容给予相应追责。

七、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投标人申请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缴款方式		(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	
保证金缴款时间			
保证金交款金额 (元)		小写 : , 大写 :	
银行转 账 / 电 汇等	收款单位名称 (盖章)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保函	寄回单位名称 (盖章)	寄回地址	
		收件人姓名	
		联系方式	

填写要求 :

- 1、根据保证金缴纳方式选填收款单位信息或寄回单位信息；
- 2、收款单位名称或寄回单位名称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无效；
- 3、联系人（收件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银行开户信息或地址必须准确；
- 4、退款时间：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料及封装要求

本章审查工作由评标小组进行。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正本要求具体如下：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一份；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上均为复印件一份）；
- (三)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函》原件一份；
- (四)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承诺函》原件一份；
- (五)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
- (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七) 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八)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八节《诚信合作协议》原件一式两份。
- (九) 曾合作或正在合作的家电运输类的合同（复印件）一份。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标段的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节《投标报价表》原件一份；

三、技术方案

投标标段的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节《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原件一份、《可达成服务指标与服务队伍配置》原件一份。

四、文件份数及盖章

每个标段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需按上述要求准备原件壹套，副本壹套。盖章要求如下：

- 1、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原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副本须在原件基础上，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

四、封装方式

（一）标段的资格证明文件需按本章节“一、资格证明文件”的列示顺序进行封装；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需分成两个密封文件封装。即正本资料需封装成三个密封文件，分别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表》、《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并在密封袋的封面分别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表”“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字样。若因混装而导致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者提前开封报价文件等情况，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副本封装方式同正本。

（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可达成服务指标与服务队伍配置

一、业务要求

1.服务时效：24H 及时率 \geq __%

2.服务旺季（5-8月）服务人员可增加__人，车辆增加__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工作由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中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涉及依法必招的，需要 5 人以上单数，且专业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二)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三)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各标段有效投标人名次，以及根据名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价法。

三、评标程序

采购小组现场检查待开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开标，审计人员对待开标文件密封情况的检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无误后首先开封各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由评标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针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再开封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由评标小组进行记录投标人增值服务配置情况作为最后总评标价格参照依据；最后开封投标报价表，由评标小组进行限价符合性审查，针对限价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由评标小组审定年度总额最低价格为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资料详见第四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私人印章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有权人签章的内容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招标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2）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的；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二) 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资料详见第四章第二节“投标报价表”。

2、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该标段的最高限价；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投标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小组评判的；

(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小组评判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履约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复核。评标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选出2名评标人员对评标汇总结果进行复核，在招标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小组已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复核人员数量不足 2 名的；
- (3) 没有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报价总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并列第一的情形，则优先选择服务人员、车辆配置能力强的供应商，若供应商服务人员、车辆配置能力相同的，则优先选择曾经有过合作的供应商。

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小组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六)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七) 在评标过程中，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针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方案，

可要求投标人现场或以电话进行讲解；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要求投标人现场或立即以电话回复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八)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澄清后中标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所澄清内容，并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九)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范围，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2.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的材料。

(十)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一) 评标小组不得滥用权力，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进行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招标需求、专业实际、与其他投标人比较等情况就投标人的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逾期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评标细则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审核，依据《物流配送项目评标标准》评分细则规定进行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方应在评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业务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主动缴回）。收回后，招标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六、废标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三)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四)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五)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七) 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八)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三、评标程序”中规定的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九)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十)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十一)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附件：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基本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完成度)	提供人
报价	物流报价	标书填写完整全面，以年度总额最	年度总额= Σ （各业务类单价*各业务	1. 供应商逐项填报各业务投标单价（含税金额） 2. 《物流评估费用》表内，2024年月度预测量为招标人业务评估量。	投标人

		低价者作为 中标候选人	类别月度预 估量) *12 月	3.取供应商投标单价*2024 年月度预测量*12 个月= 年度投标总额 4.年度投标总额由招标人现场转换为不含税总额，年 度总额最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 5.总标的上限价 130 万元，且单项未超限价。	
--	--	----------------	------------------------	---	--

二、公告及邀请招标书发送

1.邀请招标公告发布

邀请招标书确定后，通过 SPSC 发布邀请招标事项的公告，公告期 3 天。如因项目紧急，应在采购方案中说明，可调整缩短公告期。

2.邀请招标书发送

公告结束后，如无异议反馈，则向公告中确定的候选供应商发出邀请招标书。

如有异议反馈，则由采购小组对异议进行评估后形成专题报告报批，按照报批结果向确定的候选供应商发出邀请招标书。